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30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規管全港酒吧必須設立玻璃樽回收箱，以協助提升玻璃回收的效率，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SE 003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除三色回收桶外，亦於市區試行擺放廢玻璃回收桶，減少廢玻璃被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32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由自願參與，改為強制參與，以降低玻璃的日均棄置量，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33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取消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中的「名義參與者」制度，積極協助及監察酒店業玻璃樽回收的效率，以提升廢玻璃的回收率，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SE 003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擴展至全港酒吧及酒樓，積極協助及監察酒吧及酒樓的玻璃樽回收效率，以減少廢玻璃的棄置量，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36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訂立指標，降低整體建築廢物的每日平均棄置量三成，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37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往後基建項目的工程合約中，訂立建築廢物減廢標準，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38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往後的十八區社區重點項目工程的工程合約中，訂立建築廢物減廢標準，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39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路邊垃圾桶與三色回收桶比例，提高至 1:1，以提高回收率，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SE 004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目前進行中的基建項目中，仍未招標的工程合約訂立建築廢物減廢標準，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42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完成廢塑料的報關機制，區隔進口塑料與廢塑料，確保不會有廢塑料錯誤納入回收率的計算，以讓立法會正確評估政府的回收效率，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43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追查過去曾否有進口廢塑料，被棄置於本港的垃圾堆填區，才擴建新  
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44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交代堆填區何時飽和的計算公式，是否與回收率數據有關，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45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計算回收率的準確度，以確保政府能制訂合適的政策推動回收業發展，更有效地降低都市固定資體廢物人均棄置率，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SE 005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日後的市區重建項目，訂立建築廢物減廢標準，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51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撤回機場第三條跑道興建計劃，重新評估興建第三條跑道的成效及迫切性，以減少不必要的基建工程，降低建築廢物的年均棄置量，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52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在未來一年公布和檢討落實資源循環藍圖的進展及減廢成效，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53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必須在未來三年公布和檢討落實資源循環藍圖的進展及減廢成效，才  
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0054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期間會對附近地區造成影響，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擴建工程開始後，立即停止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SE 005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會令 10380 棵樹遭到砍伐，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擴建工程開始後，於將軍澳區內重新種植 20000 棵樹，以作為環境補償措施。」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SE 005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近年政府多項工務工程嚴重超支，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承諾不會於日後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申請追加撥款，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SE 005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 50% 惰性建築廢物每公噸的收費上調，使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運作年期必不多於 6 年，才可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SE 006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必須先訂立回收業支援配套計劃，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61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必須先制訂法例，在 2018 年前禁止工商廚餘、紙張等可回收物料被送往末端處理設施，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62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必須先加強發展本地環保工業鏈，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63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先妥善處理環保大道的垃圾車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64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在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之前，先承諾在未來 12 個月內將生產者責任制逐步擴展至塑膠容器、包裝物料、飲品容器、橡膠輪胎、木材、所有電池等。」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65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由於關注到有很多泥頭車並沒有蓋好遮蓋物，以致車內廢物灰塵外揚。因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藍田連德道天橋裝置攝影機，以監察出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泥頭車有沒有蓋好遮蓋物。」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66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由於垃圾車進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時會嚴重影響空氣質素，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所有進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私營垃圾車都獲得改裝，讓垃圾車安裝金屬尾蓋和廢水貯存缸。」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67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由於近期的政府工程陸續超支，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不超支。」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68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由於香港政府源頭減廢失職，因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之前，發佈報告檢討以往減廢工作不足之處。」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69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2012 年本港玻璃的日均棄置量達 289 公噸，單靠位於屯門的環保地磚工廠不足以處理，現時由本地的循環再造商壓成玻璃砂製造的行人路磚廣為政府部門使用，質素已有保證，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資助業界增設玻璃再生工廠，促進玻璃回收業的發展，降低廢玻璃棄置量，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71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民居需長期承受空氣污染，對呼吸系統有潛在威脅，因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之前，撥款讓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居民定期檢查呼吸系統。」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73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由於擴建後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會堆填建築廢物，到時前往堆填品的車輛將會減至 500 架，但 500 輛仍是一個足以嚴重影響空氣質素的車流量，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每日垃圾車流量減至 300 架。」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74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工程會產生大量建築廢物，近 1850 公噸(25%)非惰性建築廢物將被棄置，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建築廢物減至 1000 公噸。」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75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由於將軍澳填堆區的擴建使附近居民深受困擾，但工程中『持續優化和相關工程及實施區內改善工程』的支出實在太少，僅 2 千 3 百多萬，因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此部份的支出提升至 3 千萬。」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76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實施堆填區禁令，禁止已分類物料被送往堆填區，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SE 007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必須先妥善解決堆填區附近地區的臭味問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  
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79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在未來兩年公布和檢討落實資源循環藍圖的進展及減廢成效，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82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啟動建築廢料收費計劃的檢討工作，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83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提高棄置建築廢物收費至每噸 2000 港元，以提高建築廢物的回收率，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85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由於新界東南堆填附近居民長期受到困擾，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日後修復新界東南堆填區時，其土地用途應多考慮附近居民的意願。」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88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預計將於 2015 填滿，而新擴建部份卻於 2017 年才可使用，中間有一年空白期，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設法將新界東南堆填區現時的填滿期限延至 2017 年。」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SE 009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由於將軍澳填堆區的擴建使附近居民深受困擾，但工程中『持續優化和相關工程及實施區內改善工程』的支出實在太少，僅 2 千 3 百多萬，因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此部份的支出提升至 4 千萬。」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SE 009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由於擴建後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會堆填建築廢物，到時前往堆填品的車輛將會減至 500 架，但 500 輛仍是一個足以嚴重影響空氣質素的車流量，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每日垃圾車流量減至 400 架。」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097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增加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至五百元，以減少建築廢物，延長擴建後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使用年期。」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SE 010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政府必須先提升建築廢物收費水平，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05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先改善「運載記錄制度」，即日確認建築廢料已達堆填區或公眾填料庫，打擊非法傾倒，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SE 011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必須在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之前，先協助全港所有私營垃圾車加裝金  
屬尾蓋和污水缸。」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13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在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之前，先承諾在未來 24 個月內將生產者責任制逐步擴展至塑膠容器、包裝物料、飲品容器、橡膠輪胎、木材、所有電池等。」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15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由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曾出現垃圾污水滲漏事件，因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擴建東南堆填區時，應更關注做好防滲漏墊層系統，以免污水滲漏。」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16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法規管全港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垃圾箱及回收箱的比例必須為 1:1，以鼓勵市民養成回收的習慣，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 011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規管全港巴士站必須設有小型回收箱，以鼓勵市民養成回收的習慣，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 012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行檢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成效，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 012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制定回收目標，提高本港總體回收率，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 012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制定時間表，定期巡視各堆填區，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 012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制定時間表，定期巡視將軍澳民居，了解堆填區對居民的影響，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 012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環境保護署署長制定時間表，定期巡視清水灣郊野公園，了解堆填區對鄰近生態的影響，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 013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環境局局長制定時間表，定期巡視各堆填區，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33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行政  
長官制定時間表，定期巡視各堆填區，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34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行政長官制定時間表，定期巡視將軍澳民居，了解堆填區對居民的影響，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35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行政長官制定時間表，定期巡視清水灣郊野公園，了解堆填區對鄰近生態的影響，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36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效率促進組聯同各部門，制定時間表，定期巡視新界東南堆填區，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0137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 1823 電話中心成立「堆填區專案小組」，處理「廢物處理」的相關投訴，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38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不會超支，並承諾在一旦超支需向本會申請追加撥款時，將同時扣減主要官員的薪金，以填補一部分的追加撥款，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0139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額外設立兩隊異味監測隊，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氣味投訴迅速作出回應，以加強監察氣味問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 014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海路運載廢物至將軍澳填料庫時不會有廢物意外進入海中，以免重演膠粒污染海洋的事件，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41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堆填區側增建合適樹木，以阻隔氣味自堆填區外流，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42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制定政策，將本港減廢目標與環境局局長薪酬掛勾，一旦減廢目標未能達成，將扣減一定比例的環境局局長薪酬，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 014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制定政策，將本港減廢目標與行政長官薪酬掛勾，一旦減廢目標未能達成，將扣減一定比例的行政長官薪酬，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44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承建商，不會與棄置建築廢料的地產商有利益衝突，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 014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而現有的廢物轉運站沒有足夠的空間處理建築廢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落實興建九龍東南廢物轉運站，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50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廚餘不可棄於堆填區」禁令，並逐步由工商廚餘開始推行，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51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盡快落實興建各社區的回收中心，及就其運作和功能更廣泛諮詢市民，  
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F0152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增加建築廢物棄國堆填區的收費，讓填料區的收費亦有空間一併加價，以整體減廢及減少政府補貼，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63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而擴建堆填區的承建商可能與棄置建築廢料的地產商有利益衝突，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堆填區的承建商重新招標，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64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廢塑料進出口設立認證制度，讓政府可以正確評估回收率，不會再誤以錯估的數據，制訂回收藍圖，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 016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擬訂《堆填區管制條例》，監管送往堆填區的垃圾類型，以及制定污染超標的罰則，並設立有實權及有居民代表之監督部門，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66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鑒於不少將軍澳日出康城的居民向西貢區議會投訴，指每日進出將軍澳堆填區的垃圾車經常為節省時間超速駕駛，甚至衝紅燈，影響日出康城居民出入的安全，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杜絕垃圾車超速、衝紅燈的情況，以減低堆填區繼續營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67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制訂政策，將社區有機資源例如清潔工人清掃出的落葉、或日常修樹剪草之後的殘枝等，再造製成堆肥，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68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制訂指標，減少送往填料區的建築廢物，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 016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禁止政府機構和學校使用即棄餐具，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170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先補貼業界開發高溫消毒流程和設備，協助食肆確保可再用餐具的衛生程度，從而鼓勵全港食肆棄用即棄餐具，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215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佔領行動持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金鐘公眾活動區增設玻璃回收站，以回收佔領運動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減低堆填需求，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SE 021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佔領行動持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銅鑼灣公眾活動區增設玻璃回收站，以回收佔領運動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減低堆填需求，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SE 02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佔領行動持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金鐘公眾活動區增設三色回收站，以回收佔領運動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減低堆填需求，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219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佔領行動持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旺角公眾活動區增設三色回收站，以回收佔領運動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減低堆填需求，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220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佔領行動持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銅鑼灣公眾活動區增設三色回收站，以回收佔領運動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減低堆填需求，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SE 0221

張宇人主席：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佔領行動持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金鐘公眾活動區增設廚餘回收站，以回收佔領運動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減低堆填需求，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